

##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預約參訪申請表

機關（團體）名稱			
預計參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預約行程至少須為 到所日前十四日）	
預計參訪人數			
申請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注意事項

- ※ 為維護參訪品質，申請參訪單位（團體）須於**到所參訪日 14 日前**填妥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本所申請。
- ※ 預約行程須至少 **10 人以上**團體方可成行（特殊團體除外：例如身障團體、新移民團體）。
- ※ 預約後 3 日內，本所將有專人主動聯繫後續到所參訪事宜。  
如預約後 3 日，仍未收到本所專人聯繫後續到所參訪事宜，歡迎來電洽詢或直接查詢本所網站「受理查詢一覽表」。
- ※ 預約資料請確實詳填以確保權益。
- ※ 本所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週六、日及放假日停止參訪活動。原排定參訪日期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舉行，得由本所通知延期，另擇日辦理。
- ※ 參訪人員於參訪過程中須遵循帶領人員之指示進行參訪活動並禁止吸煙。
- ※ 聯絡方式：
  - 聯絡窗口：02-27831343 分機 616 謝美珍小姐
  - 傳真：02-26521911
  - 地址：11579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6 樓
  - 電子郵件信箱：ng\_0528@mail.taipei.gov.tw